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精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國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姜義鴻、姜俊瑋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查報：系爭訴訟標的之價額（債權人提起民法第244條撤銷詐害債權訴訟，依最高法院民國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故債權人應遵期查報：①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並提出系爭不動產之估價單、鑑定報告、內政部實價交易登錄資料或其他適切之證據資料到院；②本件債權總額，即「本金」加計「算至起訴日為止之利息總和」【而非僅止計列「本金」數額】；③於上開①②兩者中，擇其較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），並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倘未查報標的價額者，則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7,335元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姚安儒